

聊环验〔2018〕17号

## 关于对莘县祥云三度化工有限公司 6000 吨/年 5-降冰片烯-2-醛扩建项目配套建设噪声、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意见

莘县祥云三度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6000 吨/年 5-降冰片烯-2-醛扩建项目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我局负责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现场检查和验收组意见，我局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莘县祥云三度化工有限公司 6000 吨/年 5-降冰片烯-2-醛扩建项目位于莘县古云化工项目聚集区内，位于原有厂区的东南邻，依托厂区内原有工程，新增 2 台反应釜，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降冰片烯-2-醛 60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3527.91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该项目建设时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2012 年 8 月 14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生

产，补办环评手续，2012年10月17日，公司缴纳了罚款。2015年4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2月30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以聊环审〔2016〕59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2018年4月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

## 二、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纯水制备装置	扩建项目循环冷却水采用纯水，依托原有项目的纯水制备系统，产生危险废物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净水设备停用，项目所需纯水由反渗透净水设备提供，不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也不会产生废反渗透膜。

由于该项目废催化剂、废导热油更换周期较长，目前暂未产生，通过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核算出的年产生量与环评预测量的对比，以上变化不属于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重大变化”情形。

## 三、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 1、噪声

该扩建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冷冻机和泵类等，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固体废物

该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反应器中需6年更

换一次的废催化剂，导热油系统需5年更换一次的废导热油，洗酸塔产生的废鲍尔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催化剂、废导热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鲍尔环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编制的《莘县祥云三度化工有限公司6000吨/年5-降冰片烯-2-醛扩建项目配套建设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80%，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四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8dB(A)-61.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7.5dB(A)-51.1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工作

1、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保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完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

的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和联单、台账制度，防止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3、完善并落实自行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七、莘县环保局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018年9月20日